【信用卡部】 新戶首刷禮

百百回饋 超有感

新戶首刷滿額送 SUNNY POINT!!千萬好禮仟你挑

活動期間:110/10/1~110/12/31 消費期間:110/10/1~111/2/28

適用對象:全卡種

活動內容:

於活動期間新戶申辦本行信用卡並於消費期間內累積一般消費金額達 500 元(含)以上者·即贈送 SUNNY POINT 500 點 (即商店街購物金)。

符合資格認定

※進件日:110/10/1~110/12/31 ※核卡日:110/10/1~111/1/31

※新卡戶定義:從未持有陽信銀行信用卡或停卡已滿6個月(含)以上之客戶

※正、附卡分開認定,消費亦採分開計算。每持卡人ID限回饋乙次,不累積贈送。

回饋時點

新戶持卡人於核卡後累積消費達上述定額,即贈送 SUNNY POINT

規則:每月底試算累積消費金額,如達活動門檻,將於次月 10 日發放 SUNNY POINT 於持卡人商店街紅利帳戶,如持卡人未註冊商店街會員,將留存於本行系統,直到註冊完成後轉後商店街紅利帳戶。

EX.

1.10/5 核卡成功, 10/5~10/31 累積消費計算滿額, 11/10 發送

2.10/5 核卡成功 · 10/5~10/31 累積消費未滿額 · 將繼續累積至 11/30 · 滿額後 12/10 發送

注意事項:

- 1. 本專案活動之消費金額以消費日為準,如有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者,則消費金額累計依分期期金為主。
- 2. 本活動期間,持卡人若有辦理退貨或取消交易之情形,此筆交易將不列入消費計算,若已贈送點數者,須將點數全數退回陽信銀行,如已使用者,須以贈品成本價歸還成本金額,另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若特約商店及持卡人涉及蓄意人為操作等不正當行為,本行取消贈與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有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者,則依原始交易總金額為主。
- 3. 不計入一般消費之項目包含: 退貨(退刷)、電子票證自動加值金、預借現金、代轉繳公共事業費用/瓦斯費/路邊停車費、繳交稅款、各項規費、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罰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E 政府服務平台、i 繳費網站/APP、小額支付平台、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奉獻金及費用類。
- 4. 回饋贈品時,持卡人所持有之晶緻卡須為有效卡,如有停卡、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者;或有付款失敗、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本行得取消其獲贈之資格,若已完成贈品登錄回饋者,須以贈品成本價歸還成本金額。
- 5.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